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的通知，获悉齐昌凤女士将其持有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同时张京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齐昌凤	是	7,600,000	76.51%	1.59%	2018.12.19	2019.12.3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7,600,000	76.51%	1.59%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昌凤	是	7,600,000	76.51%	1.59%	否	否	2019.12.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张京豫	是	1,980,000	1.71%	0.42%	否	是	2019.12.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京豫	115,793,800	24.29	87,640,000	89,620,000	77.40	18.80	88,525,600	98.78	882,650	3.37
张倩	28,938,688	6.07	11,000,000	11,000,000	38.01	2.31	11,000,000	100	17,854,882	99.53
齐昌凤	9,933,300	2.08	9,600,000	9,600,000	96.64	2.01	7,200,000	75	249,975	75
张光明	2,025,000	0.42	0	0	0	0	0	0	2,025,000	100
张超	2,025,000	0.42	0	0	0	0	0	0	2,025,000	100
合计	158,715,788	33.29	108,240,000	110,220,000	69.44	23.12	106,725,600	96.83	22,787,532	46.9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874	37.01%	12.32%	12,119
未来一年内	10,782	67.93%	22.62%	25,119
万和证券	240	1.51%	0.50%	0

3、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优化、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4、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